

IFRSs 實施情況

服務中心電話紀錄彙總問答集

服務中心電話紀錄彙總問答集（100.6.8~100.10.19）

題號	問題內容	答復	備註
1	企業配合採用 IFRSs 修訂會計制度是否須提報董事會通過？	<p>1. 企業導入 IFRSs 時，有關會計政策之選擇，係轉換計畫之執行成果，應至少按季提報董事會。</p> <p>2. 另企業配合導入 IFRSs 修正會計制度，係包括帳簿設立、作業程序及會計政策等事宜，為加強公司治理，宜經董事會通過。</p>	其他
2	有關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第 7 項工作項目「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及第 12 項工作項目「完成相關內部控制之調整」，主管機關是否有規定企業應完成之期限？	對於內部控制，主管機關並未強制規定企業須完成之時程，惟仍應儘速完成以順利導入 IFRSs。	其他
3	因第一階段導入 IFRSs 之公司應於 100 年度、101 年期中及 101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採用 IFRSs 之計畫及影響等事項，故企業於 101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即須揭露採用 IFRSs 對轉換日及第 1 季之影響。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僅規定年報及半年報須提報董事會通過，而季報無此要求，則 101 年第 1 季財務	<p>1. 依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企業於 101 年期中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中，應揭露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報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兩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包括採用 IFRSs 後對財報重要項目可能產生之影響金額。公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告時，如未能估計上開</p>	其他

	<p>報告所揭露採用 IFRSs 於轉換日及第 1 季之影響，是否無須提報董事會通過？</p>	<p>影響金額時，應敘明其理由。</p> <p>2. 因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包含「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報表」及「編製 101 年 IFRSs 比較財務資訊」，又 101 年各期財報附註所應揭露之採用 IFRSs 之影響金額係屬前揭工作項目之一部分，如企業能估計該影響金額時，應將其提報董事會。</p>	
4	<p>企業首次採用 IFRSs，若有存貨評價方法改變之情形，是否須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第 6 條之規定辦理？</p>	<p>1. 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而變更會計政策或會計估計，係公報之規定，尚非自願改變，無須依現行編製準則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p> <p>2. 至存貨評價方法變更或其他屬企業可選擇之會計政策，不屬於首次採用 IFRSs 之非自願性改變，而屬自願性之會計政策變動。若企業於首次採用 IFRSs（2013 年 1 月 1 日）之前，有變動會計政策事項者，仍應依現行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於變更前一年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若為首次採用 IFRSs 之後，則應依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編製準則辦理。</p>	其他
5	<p>公司之機器設備中有許多模具其殘值經常變動，目前是由系統後端直接修改，依新修正編製準則第 6 條之規定，若殘值一旦變動即須提報董事會議通過，公司須經</p>	<p>企業對於會計估計事項應作審慎評估，若殘值變動非屬重大，不致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無頻繁調整之必要。惟企業經評估後確有會計估計變動者，即應依編製準則之規定辦</p>	其他

	常彙總各類別模具之殘值資訊並提報董事會，可能造成作業上之不便。企業可否自行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變動部分？	理。	
6	編製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屬第 1 款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僅得選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若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轉換日時重估價，是否得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依 IFRS 1 第 D6 段之規定，在轉換日或之前依先前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重估價均可。	IFRS 1 認定成本
7	土地於 IFRSs 開帳日是否可使用依土地法規定之重估增值作為認定成本？	<p>1. 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第 5 條規定，土地如有調整帳面價值之必要，應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辦理；另「商業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得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自用土地得按公告現值調整之。</p> <p>2. 編製準則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非屬第 1 款規定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投資性不動產、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探勘及評估資產，僅得選</p>	IFRS 1 認定成本

		<p>擇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故若企業所持有之土地於 IFRSs 開帳日或之前依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進行重估，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調整入帳，即符合編製準則規定可作為不動產於首次適用 IFRSs 之認定成本。</p>	
8	<p>依編製準則規定，關於投資性不動產部分，符合特定條件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其餘僅得選擇採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金額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是否表示主管機關不再允許以帳面價值作為開帳日之認定成本？</p>	<p>1. 編製準則所規定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作為投資性不動產開帳日認定成本之選項，係指選用 IFRS1 豁免時公司有二種方式選擇開帳日之認定成本；惟公司亦可不選擇 IFRS1 豁免，而選擇追溯調整適用 IFRSs 之規定並選用重新計算之帳面價值作為認定成本，故主管機關並未排除以帳面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選項。</p> <p>2. 金管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部分，原第 26 條 (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修正版本)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須符合「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始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p>	<p>IFRS 1 認定成本</p>

		成本之限制性規範業已刪除，嗣後首次採用 IFRSs 之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請依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6 條規定辦理。	
9	若投資性不動產於轉換日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原 ROC GAAP 帳上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如何處理？	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0 年 4 月 7 日發布之 IAS 12 土地增值稅相關疑義之問答集 Q3 之說明，原 ROC GAAP 帳上認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繼續保留，並轉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IFRS 1 認定成本
10	若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非土地）於轉換日辦理重估價，是否得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公司申請辦理重估價至接獲稽徵機關資產重估價審定通知書可能耗時數月之久，轉換日應以辦理該次重估價前之重估價值開帳，還是該次重估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 IFRS 1 第 D6 段規定，在轉換日或之前依先前一般公認之會計原則重估價，首次採用者均得選擇採用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於開帳日公司如辦理重估，應以該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嗣稅捐機關實際核定重估價值如有不同，應視為估計差異。 	IFRS 1 認定成本
11	公司持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若依 IFRS 1 規定選擇豁免，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過去 ROC GAAP 下已認列之累計折舊應繼續保留，或應歸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持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首次適用時得依 IFRS 1 第 D6 段規定選擇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 企業於重估價時依現行 ROC GAAP 進行會計處理，並於轉換日依前述方式辦理，按 IFRSs 規定調整相關科目後，原則上已提列之累計折舊並不受 	IFRS 1 認定成本

		影響。	
12	轉換範例中投資性不動產評價釋例之附件六及七，依直接資本化法及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所計算之公允價值，是否為編製準則第26條第1項所規定，認定成本上限金額計算方式之參考範例？前述規定上限金額之計算，其契約租金之現金流量是否需扣除相關直接成本，及包含租期屆滿後之殘值；另有關租期，公司應如何估列？	<p>1. 金管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處理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四十號規定辦理，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除未開發之土地採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公允價值外，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應採收益法衡量，另同條針對採收益法評價之相關參數估計有相關規範。</p> <p>2. 針對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部分，原第 26 條(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修正版本)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須符合「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始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限制性規範，業已刪除，嗣後首次採用 IFRSs 之公司，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者，請依修正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三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p>	IFRS 1 認定成本
13	IFRS 1 有關累積換算差異數之豁免，是否適用於國內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	1. IFRS 1 第 D13 段規定，首次採用者採用累積換算差異數之豁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	IFRS 1 累積換

	發生增減，投資公司按持股比例調整累積換算差異數者？	<p>導準則日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p> <p>2. 依前揭規定，有關首次採用者累積換算差異數之豁免，僅適用於國外營運機構，至國內營運機構本身認列之累積換算差異數部份，投資者應依 IAS 28 第 39 段規定，對關聯企業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所享有之份額，應認列於投資者之其他綜合損益。</p>	算 差 異數
14	<p>第一階段採用 IFRSs 公司原持有一家國外子公司，於轉換日前部分出售並喪失控制及重大影響，於 ROC GAAP 下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5 號第 53 段規定，將帳上累積換算差異數餘額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該公司於轉換日針對剩餘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未出售部分），是否可選擇 IFRS 1 有關累積換算差異數之豁免？</p>	<p>1. IFRS 1 第 D13 段規定，首次採用者採用累積換算差異數之豁免，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國外營運機構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p> <p>2. 轉換日剩餘之累積換算差異數非屬依 IAS 21 第 45 段規定認列之累計兌換差額，於 IFRSs 轉換日應依 IFRS 1 之規定調整保留盈餘，並將原 ROC GAAP 下認列剩餘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沖減至零。另轉換日原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如已非 IAS 21 所稱之國外營運機構，不適用 IFRS 1 第 D13 段之規定。</p>	IFRS 1 累 積 換 算 差 異數
15	<p>公司有某些金額重大、年代久遠之機器設備且未分拆個別重大組成部分，惟因在使用期間為增加生產效能及延長耐用年限，陸續有針對該等機器設備進行部份零組件之重置，而該等重置係帳列</p>	<p>1. IAS 16 第 70 段規定，因替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某一部分而發生的成本，若符合資產認列原則，則應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帳面金額。若將替換部分成本認列為資產，則被替換部分的帳面金額應予以除</p>	IAS 16

	<p>於機器設備重置科目，若未來採用 IFRSs 後，該類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重置於轉換日應如何列帳？</p>	<p>列，無論其是否經辨認為資產之個別部分並單獨提列折舊。企業若無法決定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可使用重置部分之成本為被重置部分於取得或建造時成本之參考。</p> <p>2. 公司於取得機器設備時並未按該等機器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個別入帳及提列折舊，無法得知該等被替換組件之帳面值者，仍應依 IAS 16 第 70 段規定，以重置部分之成本為被重置部分於取得時之成本，來推算至重置當時應有之帳面值，並以此推算值作為除列數。</p>	
16	<p>公司之船舶設備定期進行塢修，惟每次塢修後依船舶設備狀況更換之零件均不同，應除列上次塢修或之前更換相同零件之塢修成本剩餘帳面金額？</p>	<p>塢修及零件更換應分別依重大檢修成本及重置之規定辦理：</p> <p>1. 重大檢修成本：依 IAS 16 第 14 段規定，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運作之條件可能為定期對故障作重大檢修，不論該項資產之部分是否已被重置。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p> <p>2. 重置：依 IAS 16 第 13 段規定，某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可能須定期重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也</p>	IAS 16

		可能須作頻率不高之例行性重置或作非例行性之重置。依第 7 段之認列原則，企業於該項目重置部分之成本發生時，若符合認列條件，則該成本應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依本準則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	
17	航運業特有之噸位稅是否屬於 IAS 12 之範圍？若非屬 IAS 12 之範圍，則噸位稅於財務報表中應如何表達？	我國自 99 年起，海運業者可選擇在一般營利事業所得稅或噸位稅之下，繳納海運事業所得稅。噸位稅係以船舶噸位數來推定設算公司利潤之稅制（噸位稅 = 推定之每噸獲利 × 船舶淨噸數 × 所得稅率），一旦航商採用噸位稅制，不論利潤盈虧，皆需繳納固定金額之稅額。因 IAS 12 係以課稅所得為基礎計算，屬淨額之概念；而噸位稅是以船舶之重量為基礎計算，非屬 IAS 12 之範圍，在綜合損益表中不適合將其表達為所得稅費用，建議另以單獨項目表達。	IAS 12
18	企業提供保固服務應於銷貨時認列收入，並估計負債準備，或予以遞延並於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	收入認列之時點須視企業提供何種保固服務而定： 1. 若該保固僅反映當地銷售商品法令下客戶享有之權利： 依 IAS 37 施行指引 C 之認列釋例 1，若賣方銷售商品同時提供特定期間內之保固，且依據過去經驗，該保固請求很可能發生	IAS 18 IAS 37

		<p>(依 IAS 37 規定,「很有可能」係定義為「比不發生更有可能」),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前銷售之附保固條款之商品,發生的履約成本之最佳估計認列為負債準備。</p> <p>2. 若該保固屬客戶額外付費始享有之展延保固:</p> <p>依 IAS 18 第 13 段規定,為反映交易實質,必須將認列條件適用至一交易可單獨辨認組成部分(多元要素合約)。故應將收入區分為銷貨收入與保固服務兩個組成要素,若此保固服務之金額可個別辨認,該金額應予以遞延並於服務履行期間認列收入。</p>	
19	<p>有關 IAS 19 員工福利:</p> <p>1. 公司員工當年度假日加班可於次年底前補休假,逾期無法獲得現金,是否須估列費用?</p> <p>2. 該公司陪產假有三天,其政策為於配偶分娩當日或其前後二至五日內選擇三日休假,該陪產假權利是否須估列費用?</p> <p>3. 員工以優惠價格購買自家公司生產的產品時,和一般銷售價格間的差額是否須估列費用?</p>	<p>1. IAS 19 第 14 段規定,企業應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衡量累積帶薪假之預期成本。假日加班時數換補休假係屬累積帶薪假的性質,在員工提供服務增加未來帶薪假權利,故應依前述規定於報導期間結束時估列費用。</p> <p>2. 公司員工的陪產假權利因有限定休假期間,係屬不可累積帶薪假之性質,原則上無須估列相關費用,惟涉及跨年度休假議題時可能需要估列,如金額並非重大時,可依 IAS 19 第 15</p>	IAS 19

		<p>段規定予以排除。</p> <p>3. 過去事件產生之現時義務，當該義務很有可能造成經濟流出時，應估列相關費用和負債，因公司製造產品之過程確有經濟流出，若員工以優惠價格購買自家產品，其與一般售價之間之差額應估列費用。</p>	
20	公司替員工投保之保險給付如團險是否納入退休給付範圍？	團險係於員工在職期間投保且為每年續約，屬 IAS 19 之短期員工福利，應於員工服務期間認列為費用。	IAS 19
21	IAS 34 第 43 段所規定，會計政策變動應重編以前財務報表，假設公司於第 2 季始決定變更會計政策，第 1 季財務報告是否須重新公告申報？會計師是否須重新出具第 1 季核閱報告？	<p>1. 依 IAS 34 第 43 段規定，會計政策變動（其過渡明定於一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除外）應重編本財務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財務報表及以前財務年度（於年度財務報表依 IAS 8 之規定將重編者）可比期中期間財務報表，或企業於財務年度期初，若對於採用新會計政策之所有前期累積影響數之決定，在實務上不可行時，應調整本財務年度內以前期中期間財務報表及以前財務年度可比期中期間財務報表，以自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起推延適用該新會計政策。</p> <p>2. 依 IAS 34 第 44 段規定，前述原則之目的在確保將單一會計政策適用於整個財務年度交易之某一特定類別。依 IAS 8 規定，會計政策變動應追溯適用，於實務上最早可行之日重編</p>	IAS 34 IAS 8

		<p>以前期間之財務資料。又依 IAS 8 第 5 段規定，追溯適用係指對交易、其他事件及情況採用新會計政策，視為該政策自始即被採用。</p> <p>3. IAS 34 之規定係指企業應追溯適用新會計政策而調整當期財務報表中比較期間之金額，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重行公告財務報告僅適用於一定金額之錯誤更正，故若公司於第 2 季始決定變更會計政策，第 1 季財務報告無須重行公告申報，會計師亦無須重新出具第 1 季核閱報告。</p>	
22	同一大樓部分出租，部分自用之資產減損如何處理？	依 IAS 36 規定，原則上係應就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予以決定。但個別資產如無法經由使用產生與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大部分獨立現金流量時，則應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決定。	IAS 36
23	若企業出租不動產尚包含附屬設備，是否得一併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依 IAS 40 第 50 段之意旨，企業應考量每一為賺取租金之租賃協議之具體事實及情況，若租金收入係反映了整體資產之使用權，則企業應將包含於租賃協議中之所有資產視為單一投資性不動產。	IAS 40
24	公司位於香港之孫公司目前已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是否會影響該公司對 IFRS 1 之適用？	1. IFRS 1 附錄 A 對首次採用者之定義，係提出首份 IFRS 財務報表之企業；又 IFRS 1 第 3 段規定，企業之首	IFRS 1

		<p>份 IFRS 財務報表，係指企業採用 IFRSs 並明確且無保留聲明遵循 IFRSs 之首份年度財務報表，而上項聲明須在 IFRS 財務報表附註內說明。</p> <p>2. IFRS 1 第 D17 段規定，若企業晚於其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應與子公司財務報表之帳面金額，於調整對合併及權益法及取得子公司之企業合併影響後之金額相同。另 IFRS 1 第 BC63 段指出，惟若母公司晚於其子公司成為首次採用者，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除了合併沖銷調整及母公司取得該子公司之企業合併產生之調整外，不得改變子公司已於其財務報表中使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衡量金額。</p> <p>3. 綜上，該公司未曾在年度財務報表內「明確與無保留的聲明」其遵循 IFRSs，雖其香港孫公司已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尚不致影響該公司適用 IFRS 1；惟該公司在編製合併財報時，須考量上述 第 2 點中所述有關 IFRS 1 第 D17 段及第 BC63 段等規定。</p>	
25	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IFRS 9 第 B5.12 段規定，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惟企業可於權	IFRS 9

	<p>衡量之金融資產」，帳上因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分別列入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評價調整應如何處理？</p>	<p>益內移轉累積利益或損失。故若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上之評價調整應列入損益；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上之評價調整應轉列保留盈餘。</p> <p>【註：IFRS 9 原訂 2013 年實施，IASB 初步決定該公報延至 2015 年實施，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調整。】</p>	
26	<p>企業投資同一公司同種股票是否得分列不同目的持有？</p>	<p>IFRSs 並未明文禁止投資同一標的股票分列不同目的持有，惟企業若將同一標的股票分列不同目的持有，應注意是否符合 IFRS 9 第 B4.1 段及第 B4.2 段以經營模式及判斷層級之要求，倘無適當之專業判斷及會計政策，則不宜將同種股票分列不同類標的。</p> <p>【註：IFRS 9 原訂 2013 年實施，IASB 初步決定該公報延至 2015 年實施，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調整。】</p>	IFRS 9
27	<p>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 IFRS9 下應</p>	<p>公司帳列之「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依 IFRS9 第 4.1 至 4.4 段之</p>	IFRS 9

	<p>如何分類？</p>	<p>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公司帳列之金融資產為權益工具投資，且非持有供交易者，得依 IFRS9 第 5.4.4 段之規定，選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此為不可撤銷之選擇(該選擇一經選定不可撤銷)。</p> <p>【註：IFRS 9 原訂 2013 年實施，IASB 初步決定該公報延至 2015 年實施，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調整。】</p>	
28	<p>有關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開帳日重分類後，資產負債表上之評價調整以及股東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應如何處理？</p>	<p>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於 IFRSs 開帳日重分類後，依 IFRS 9 之規定可分為公允價值或攤銷後成本入帳。如以公允價值入帳者，其會計處理方式將以該資產之淨額(原帳上金額加計評價調整)入帳，而股東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資產未實現損益則計入保留盈餘。如以攤銷後成本入帳者，原則上需以有效利率法追溯調整，但若於實務上不可行，根據 IFRS 9 第 8.2.10 段規定，企業應以該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作為開帳日之新攤銷後成本。</p>	<p>IFRS 9</p>

		<p>【註：IFRS 9 原訂 2013 年實施，IASB 初步決定該公報延至 2015 年實施，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調整。】</p>	
29	<p>依 IFRS 9 規定，可否將原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FVTPL) 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FVTOCI) 衡量之金融資產？</p>	<p>1. 依 IFRS 5.4.4 段規定，對於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企業於原始認列時，可做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p> <p>2. 又依 IFRS 9 第 BC86 段(d)之說明，有少數回應者認為若企業開始或停止以交易目的持有投資時，應可將權益工具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或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為其他種類。惟理事會決議該選擇必須為不可撤銷，以使其應用附帶管制。理事會亦提及選擇將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亦為不可撤銷。</p> <p>3. 依前段說明，IFRS 9 並未允許原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註：IFRS 9 原訂 2013 年實施，IASB 初步決定該公報延至</p>	IFRS 9

		2015 年實施，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調整。】	
30	100 年 5 月發布之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生效日為何時？與草案之規定是否有重大差異？台灣上市櫃公司是否會於 2013 年開始適用？相關內容是否可取得？	<p>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生效日為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年度期間，其概念與草案之規定並無重大差異，惟將部分較具爭議性之條文移至附錄（例如評價前提為使用或交換），有關公允價值之定義、衡量及層級等規定皆大致相同。</p> <p>2. 我國於 2013 年首次採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IFRS13 並不在其範圍內。至 IASB 新發布之準則，金管會未來將逐號審視其適用時機，目前翻譯初稿已可自會計基金會網頁下載，企業可先行參考，惟相關用語可能與最後正式版本不同。</p>	IFRS 13
31	有關證券商應收證券融資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會計科目之分類，編製準則是否有規範？	<p>1. 依 IFRS 9 規定，金融資產分類應以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作為主要之判斷依據，分為以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攤銷後成本兩類。證券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附賣回債券投資，亦應依上述 IFRS 9 規定辦理。</p> <p>2. 依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證券商持有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及附賣回債</p>	券商 IFRS 9

		<p>券投資仍應於資產負債表上以單行項目列示。</p> <p>【註：IFRS 9 原訂 2013 年實施，IASB 初步決定該公報延至 2015 年實施，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調整。】</p>	
32	<p>採用 IFRSs 後，證券商所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應如何分類？又持有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應如何表達？</p>	<p>1. 依 IFRS 9 規定，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攤銷後成本兩類，因可轉換公司債不符合合約現金流量之特性且非權益工具，應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p> <p>2. 另依 100 年 8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4 條規定，證券商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仍應於資產負債表上單獨列示「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p> <p>【註：IFRS 9 原訂 2013 年實施，IASB 初步決定該公報延至 2015 年實施，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調整。】</p>	<p>券商</p> <p>IFRS 9</p>
33	<p>票券公司因應 IFRSs 需要所為之會計原則變動，未來是否仍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p>	<p>依 100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6 條規定，公司仍應依規將會計政策變動之相關資料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p>	<p>票券</p> <p>IAS 8</p>

		性逐項分析並出具複核意見，作成議案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申請本會核准。	
34	銀行之放款若分類於「攤銷後成本」時，於開帳日應如何列帳？	<p>1. 依 IFRS 1 第 10 段之規定，企業應於首次適用 IFRSs 時追溯適用相關公報認列所有資產及負債。是以銀行業應依 IFRS 9 之規定，將放款予以適當分類，如符合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認列條件，則應追溯適用 IFRS 9 及 IAS 39 之規定（含有效利率及減損等）。（註：有效利率之計算國內現行規定與 IFRS 9 及 IAS 39 不同）</p> <p>2. 銀行業現行對放款之會計處理如與前揭規定不同，應於轉換日將差異調整保留盈餘。</p> <p>【註：IFRS 9 原訂 2013 年實施，IASB 初步決定該公報延至 2015 年實施，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調整。】</p>	銀行 IFRS 9
35	保險業有關投資用不動產於轉換日之開帳金額是否可用公允價值入帳？	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規定，保險業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者，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	保險 IFRS 1

		現率應以保險業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投資性不動產以公允價值估算後仍有增值者，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準則公報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保險業應將淨增加數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	
36	保險業利率重設期間與指標利率未完全配合之房屋抵押放款分類及後續評價是否可採攤銷後成本？	<p>1. 依 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第 3 項第 12 款規定，擔保放款應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原始放款之金額衡量。</p> <p>2. 至有關利率重設期間與指標利率未完全配合，是否影響放款分類已節，可參考 IFRS 9 第 B4.13 段之規定判斷。</p> <p>【註：IFRS 9 原訂 2013 年實施，IASB 初步決定該公報延至 2015 年實施，IFRS 9 生效日如確有延後情形，編製準則亦將配合調整。】</p>	保險 IFRS 9
37	投信業是否適用 IFRS 8 規定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p>1. 依 IFRS 8 第 2 段規定，IFRS 8 之適用範圍為該公司或其母公司之債券或權益工具已公開發行或正申請公開發行中。</p> <p>2. 基於投信業為第 1 階段導入 IFRSs 之金融特許事業，應依 IFRS 8 第 2 段之規定判斷是否符合 IFRS 8 之適用範圍。</p>	投 信 投 顧 IFRS 8

服務中心電話紀錄彙總問答集（100.10.20~100.12.8）

題號	問題內容	答復	備註
1	配合 IFRS 9 延後實施，應適用 IAS 39 正體中文版之版本為何？	<p>1. 因 IASB 決定未來將以 IFRS 9 取代 IAS 39，並將取代計畫拆分為三個階段，每當 IASB 完成一個階段，將刪除 IAS 39 之相關部分。其中 IFRS 9（2010 年版）即為取代原規範於 IAS39（2009 年版）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規定。</p> <p>2. 我國於 2013 年採用 IFRSs 之版本，係以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正體中文版為準，惟為配合 IASB 將 IFRS 9 延後至 2015 年實施，我國關於 IAS 39 之適用須回歸 2009 年版之 IAS 39 規定。</p> <p>3. 2009 年之 IAS 39 正體中文版已翻譯完成，並置於國際會計準則下載專區，供企業參考。</p>	其他
2	IFRS 9 延後實施後，金融資產是否得於轉換日進行重分類？	依 100 年 11 月 25 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6 條之 1 內容，考量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業已參酌 IAS 39 相關規定訂定，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轉換日可能有重分類之必要外，餘現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與衡量業已與 IAS 39 規定相符，基於會計政策之一致性及延	其他

		續性，不得於轉換日重分類。	
3	公司於定期申報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時，應如何準備「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及「IFRS 1 各項豁免」之重要產出？	主管機關對於轉換計畫工作項目之重要產出並無要求標準格式，公司可參考「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案研究計畫」中四家個案公司對於會計政策決定及各項豁免選擇之格式。惟應注意轉換範例係以個案公司之特定重大項目為主，並未包含所有轉換至 IFRSs 之應調整事項，故於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及 IFRS 1 各項豁免時仍應考量各公司實際狀況，不宜直接引用範例。	其他
4	100 年 11 月 14 日「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明訂控制作業項目應包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是否有具體範例可供企業參考？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之控制作業項目宜包含導入 IFRSs 階段（如轉換計畫及提報董事會之程序等）及採用 IFRSs 階段（如新發布公報之適用等）之管理，主管機關近期將發布內部控制處理準則修正條文之相關 QA 供參。	其他

5	採用 IFRSs 後固定資產應資本化之標準為何？	<p>IFRSs 採原則性規範，不提供量化規定，故固定資產是否資本化應回歸 IAS 16 相關規定，以交易之經濟實質判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始認列時，應依據 IAS 16 第 7 段規定，其成本僅於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時，始應認列為資產：(1)與該項目目相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2)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認列續後成本時，依 IAS 16 第 12 及 13 段規定，若為日常維修成本（包含人工、消耗品及小零件之成本），不應資本化至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中，而於該等成本發生時認列為損益。若屬固定資產之重置，且符合上開第 7 段之認列條件，應於該重置成本發生時認列於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中，並除列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 	IAS 16
6	公司提供員工之特休假，係依勞基法規定，服務滿一年後於隔年起享有七天之休假，取得當年度未使用即喪失亦不可換發現金，是否須就該休假權利估列費用？	依 IAS 19 第 13 段規定，累積帶薪假係指若當期已取得之休假權利未全數用完，可遞轉下期而於未來期間使用者。故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例如 3 月底），若員工有已取得而未使用並可遞轉下期之休假權利，企業應依 IAS 19 第 14 段之規定，估計已累積未使用之休假權利而導致之預期額外支付金額，認列為費用。	IAS 19
7	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為 IAS 24 所規範「個人之近	1. 依 IAS 24 第 9 段規定，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	IAS 24

	親」？	<p>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p> <p>2. IAS 24 並非以親等等級做為近親之判斷依據，企業應依IAS 24 第 9 段所述，判斷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個體往來時是否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決定其是否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p>	
8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時，應於附註揭露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是否須取具不動產估價師之鑑價報告？	<p>依 IAS 40 第 32 段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須附註揭露之公允價值金額，係鼓勵但不要求企業須以獨立評價人員（具備經認可之相關專業資格，並對所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地點及類型於近期內有相關經驗）之評價為基礎，故企業可衡酌考量是否採用不動產估價師鑑價之金額。</p>	IAS 40

<p>9</p>	<p>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時，應於附註揭露公允價值，該公允價值之衡量是否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6條之規定辦理？</p>	<p>金管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部分，原第 26 條(100 年 7 月 7 日發布修正版本)有關投資性不動產須符合「若有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並以該投資性不動產標的之契約租金採現金流量折現估算之金額為上限，且折現率應以發行人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準。」始得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之限制性規範，業已刪除。至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附註揭露之公允價值金額之決定須符合 IAS 40 第 36 至 52 段之規定。</p>
----------	--	--